

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《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》后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监管部门关于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的相关条件，具备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资格。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方案合理可行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落实金融支持绿色产业的国家政策导向，切实履行服务绿色产业发展的社会责任，并有助于公司提高资产负债管理能力，促进公司完善市场化债务融资机制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甘犁、邵赤平、宋朝学、樊斌、陈存泰

2021年8月25日